

证券代码：838556

证券简称：力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13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首席合伙人：姚庚春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43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76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33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20,496.77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09,400.81 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2,870.98 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5 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44 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70	房地产业(K)	房地产业
34	制造业(C)	通用设备制造业
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L)	商务服务业
39	制造业(C)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
33	制造业(C)	金属制品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	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业
C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
C	制造业	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 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

		制造业
C	制造业	农副食品加工业□
C	制造业	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,751.50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0,170.05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6,140.4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1,500.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张磊先生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。拥有 10 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，曾主持过多家拟上市公司、发债企业、新三板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，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并积累了多行业审计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晓斐先生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。拥有多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，近年来参与过大型央企、上市公司、发债企业、新三板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上述人员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-	-		-	-	-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其他说明：无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1日